

#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通视信 2017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后，能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宜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宜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，有助于公司加深与湖北广电的合作，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姚 永

---

周友梅

2017年8月22日